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選擇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股東選擇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需填寫選擇表格。

以股代息權益之計算方法，請見下列公式。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宣佈，建議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相當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0.029港元，但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另行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已獲批准。

載有末期股息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寄予各股東(「以股代息通函」)。本公佈應與以股代息通函一併閱讀並受該文件限制。函中提及，為計算將予配發之新股份數目，新股份之市值將被計算作相等於一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可提供股價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現在經已確定該平均收市價為0.616港元。因此，股東於記錄日期就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而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不選擇收取現金的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0.029 \text{ 港元}}{0.616 \text{ 港元}}$$

將收取之新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新股份完整數目。新股份的零碎權益將會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就末期股息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權益，惟彼等不會享有末期股息。

擬收取現金或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份作為末期股息的股東，請將選擇表格填妥並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如股東選擇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需填寫選擇表格。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小組申請批准將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股票及／或現金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 僅供識別